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筹融资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业务、销售业务、资产投资、采购业务、工程业务、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定量指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定性指标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特征有所优化调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所有者权益存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5%	3%≤错报<5%	<3%

说明：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 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 ④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⑤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⑥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⑦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万元以上	2万元-5（含）万元	2（含）万元以下

说明：

公司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⑤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② 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⑤ 其他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③ 多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审议决策程序，满足公司监管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旅游专业认知平台为目标，推出服务进藏游客的自营智慧旅游平台，完成服务于“业财一体化”的数字化综合平台布署；公司启动 ESG 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此过程中，对规范运作、业务合规等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快修订完善。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健全管理体系、深化客创一体机制、完善数智化风险防控等举措，铸造专业高效的运营发展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风险自查自纠，建立更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晓菲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